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 席：陳校長志誠

記錄：鍾純梅

**出席人員**：蔡代表明吟、李代表怡擘、劉代表榮聰、謝代表文啟、林代表伯賢、朱代表美玲、趙代表慶河、劉代表俊蘭、劉代表晉立、陳代表昌郎、張代表明華、陳代表珮烝、林代表進忠、許代表杏蓉、朱代表全斌、廖代表新田、陳代表貺怡、林代表兆藏、林代表偉民、梅代表丁衍、李代表宗仁、林代表錦濤、阮代表常耀、陳代表炳宏、王代表國憲、劉代表柏村、劉代表淑音、白代表士誼、劉代表家伶、張代表維忠、何代表俊達、張代表國治、蘇代表佩萱、林代表志隆、劉代表立偉、劉代表鎮洲、林代表榮泰、韓代表豐年、連代表淑錦、邱代表啟明、許代表北斗、廖代表金鳳、吳代表珮慈、尚代表宏玲、吳代表麗雪、陳代表慧珊、趙代表玉玲、林代表尚義、周代表同芳、陳代表淑婷、葉代表添芽、張代表儷瓊、朱代表文璋、林代表秀貞、楊代表桂娟、曾代表照薰、賴代表瑛瑛、劉代表俊裕、張代表純櫻、蔡代表幸芝、顏代表若映、李代表其昌、呂代表允在、蔣代表定富、劉代表文斌、梅代表士杰、陳代表美宏、姚代表嫻蓉、連代表君寧、左代表家寧、江代表慧琳、連代表靖函、葉代表佳蕙、康代表芷璋

**請假人員**：黃代表小燕、鐘代表世凱、丁代表祈方、孫代表巧玲、陳代表嘉成、呂代表青山、范代表成浩、王代表潤婷、葉代表昱伶、周代表心瑀、李代表欣

**列席人員**：葉組員心怡、連組長建榮、陳組長怡如、黃組長良琴、蔡主任秉衡、張秘書佳穎、蘇組長錦、黃主任增榮、戴主任孟宗、徐組長瓊貞、王秘書鳳雀、陳組長汎瑩、李組長世光、陳組長鏞光、沈組長里通、何組長家玲、謝秘書姍芸、李組長鴻麟、廖組長意蒼、李組長倫峰、江組長易錚、楊組長珺婷、李組長斐瑩、張組長佩瑜、張組長連強、邱組長麗蓉、詹秘書淑媛、留組長玉滿、陳助教凱恩、黃行政專員元清、吳行政幹事瑩竹、邱行政專員毓綸、林助教雅卿

**請假人員**：鄭組長金標、劉組長智超、王主任俊捷、李組長尉郎

- 壹、主席致詞(併於綜合結論)
-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手冊)
- 肆、提案討論

## §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今(104)年2月間修正公布實施，教育部為落實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機制，進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全條文修正，其中涉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任務之修正事項，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一~1.2，P.13-17。
- 二、本案業於104年12月8日經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之稽核工作，並適時提供相當之改善建議，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以提升本校行政效能，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相關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二~1.2，P.18-25。

辦法：業經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將第二點第一款文字修正為「本小組置稽核人員 11 至 13 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行政人員遴選操守公正、具有相當學識經歷人員組成」，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附件三-1、2、3，P.26-38)。

**說明：**

- 一、第十條：依據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為有效執行、落實校長「多層次與多元軸線的國際實質交流」之治校理念，國際事務處擬增設國際展演交流組。
- 二、第二十五條：依據 104 年 1 月 6 日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文字協調會議決議辦理，配合本校「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衛生委員會更名為衛生暨膳食委員會。
- 三、第二十六條之一：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六、七條條文辦理，原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改為設置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運作，爰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相關條文暨生效日期以陳報教育部核定為準。

**決議：**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之一，有關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成與任務，請依據提案一「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改之內容配合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條文(如附件四~1、2，P.39-45)，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94153B 號函說明一略以，依據該部 96 年 10 月 15 日臺學審字第 0960156470 號函所附「各大學配合第二階段授權自審應注意及改進事項表」之「審查人選任及保密」項目改進事項略以：

「學校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由教評會選任審查人，不得由系(所)、學院主管推薦人選，並循行政程序簽核方式，由校長或教務長圈選。」。

二、次查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略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 1 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因與前開規定不符，爰提案修正，並經本校 104 年 7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爰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4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調整及刪除等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04 學年度第 1、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以下近中長程計畫之新增、調整及刪除等議案，並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一、刪除近程計畫之提案(計 2 項，已於 104 年 5 月興建、驗收完成)：

(一)「雕塑系教學工廠興建」。(研發處提案)

(二)「工藝系窯場」興建。(研發處提案)

二、新增近程計畫(105-107 學年)之提案(計 2 項)：

(一)國際事務處擬增設「國際展演交流組」。(國際事務處提案)

(二)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停招案(自 106 學年起停招)。

(人文學院提案)

三、調整近程計畫之提案(計 2 項)：

(一)近程計畫「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 BOT 案」調整至「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大樓，採貸款方式」。(預計興建 450 床，興建總經費預估新臺幣 2 億 7,600 萬元，貸款年限 20 年；

另基地為現宿舍機車停車場、熱音社、工作班及研究生宿舍)。(學務處提案)

(二) 筹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地點調整案(基地由原學校大門口進門後右側範圍調整至本館東側)。(有章藝術博物館提案)

四、近程計畫調整至中程計畫之提案(計1項):「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教學大樓興建安」(同時調整興建經費及量體)。(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104年11月9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42400號函指示修正，修正草案業經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次修訂內容摘要如下：

(一) 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修訂，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二) 教育部經費挹注於教學與產學之績優人才為主，科技部經費則挹注於研究與產學人才為主。

(三) 明定獲獎勵人員之績效指標與薪資差距。

(四) 有關國際人才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得依實際需求召開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 新增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離職、留職停薪、借調等情形，應停止獎勵之相關條文內容。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五~1-3，P.46-5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六，P.57)，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10.20.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 104.12.17. 104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強化各級課程委員會職能，於條文中明列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設置，並規範參與成員有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以設計更符合各院、系(所)、中心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符合社會需求，學用合一之課程。
- 三、修正內容除增列條文外，其餘為條次變更，修正對照表如下表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五條</u> 各院、系(所)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應包括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一、新增條款 二、明列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設置規範，強化課程委員會職能。
<u>第六條</u>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u>第五條</u>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條次變更
<u>第七條</u> 本委員會之重大決議事項，須提經教務會議審議。	<u>第六條</u> 本委員會之重大決議事項，須提經教務會議審議。	條次變更
<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七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修正案(附件七，P.58-7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12.8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04.12.17. 104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 54、74 條條文。

三、另依教育部頒發「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要求各校應納入學則辦理，增訂本校學則第116條。

四、依大學法第28條略以：「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  
 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為爭取優秀研究生，參酌他校及系所意見，修正學則第100、102條，建議取消跨校研究所雙重學籍的限制，並規範就讀期間不得以他校學分申請抵免的規定。

五、第54、74、100、102、116、117及118條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1. 教育部104年9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增列第四條大學學士班(包括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報考資格。                      2. 增列學士班轉學考試報考資格依據。</p>
<p>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p>	<p>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p>	<p>1. 教育部104年9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增列第四條大學學士班(包括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報考資格。                      2. 增列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報考資格依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條</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p> <p>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p> <p>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p> <p>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p> <p>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p>	<p>第一百條</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p> <p>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p> <p>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p> <p>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p> <p>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p>	<p>1. 依大學法第 28 條略以：「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p> <p>2. 取消研究生不得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同時註冊入學之規定。</p>
<p>第一百零二條</p> <p>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b>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b></p>	<p>第一百零二條</p> <p>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增列第二項規定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p> <p><b>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b></p> <p><b>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b></p>		<p>1. 新增本條。</p> <p>2.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一百一十七條</b>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遞增。
<b>第一百一十八條</b> 本學則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增。

六、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暨本校「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各校均應於每年5月底前提報(105年5月提報106學年度)教學資源表、學生人數資料表、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規劃表及各系所招生名額表等資料報部審查；教育部據以核定各校總量。
- 二、104學年度起碩士班增設案，併同每年5月「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時程辦理。
- 三、另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兩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送教育部審查特殊項目包括博士班申請案、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之類科、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107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報時間為105年11月底。
- 四、106學年度本校計提報「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及「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刻正審查中。

辦法：

- 一、有關本校106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規模暨107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為配合教育部提報時程，請同意授權教務處另行邀集相關單位，依各系所發展特色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議定之。

- 二、經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俟教育部來函再提計畫報部審核，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學生會於開學後才能召開學生會會議推舉出學生代表，故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部份文字為，推舉代表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推舉完成，得連選連任。
- 二、配合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第十條修正，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項部份文字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有異議時之處理。
- 三、如附件八，P.72 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本案已於104年12月22日經學務會議通過，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4年10月14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125856號函請各校全面檢視獎懲辦法，若訂有不合時宜規定，應依校內民主程序修正後報部備查。
- 二、相關規約：  
憲法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及言論自由。  
司法院釋字第486號解釋：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以及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
- 三、經參考以上基本精神內涵，再檢視本校辦法，目前規定仍有部分條文不合時宜或用詞不宜之處。經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修正案。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獎懲辦法條文詳如後附件九-1、2，P. 73-86。

辦法: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請學務處依據校務會議代表所提意見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此兩議案不納入表決)

劉柏村代表提出二個議案:

一、很多兼任老師反應一星期只來上 2 小時課，學校規定要繳交停車費問題。

結論:請總務處先評估學校財務狀況，若不會造成太大負擔，則考量取消兼任老師停車費。

二、是否可以修正簡化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表項目及內容。

結論:請研發處研擬朝逐步簡化方向，並思考通識中心或體育中心等單位教師因無擔任導師職，其評鑑成績是否受影響。

陸、綜合結論

一、時間過得很快，上任已經 5 個多月，有賴大家辛苦打拼，讓學校運作能穩定發展。上任以來，拜會不少政府機關，洽談學校運作經費問題及雙方合作契機，也獲得教育部防汛計畫補助九百萬元及藝教司挹注三千萬元經費補助。

二、教育部後頂大計畫，也就是藝術特色型學校，經費是好幾十億元，我們一定要全力以赴爭取。在教務方面一定要準備好這些新制度的建立，教學必須朝特色型規劃，面對臺灣未來大學發展困境，才能站在比較有利的位置。建置學術平台，作為各學院中央藝術倉儲，在教務方面，教務處同仁也相當辛苦，很多相關要點都在籌備，例如碩博班合開、日夜間部合開、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合開及大班制課程等，這些都有利於彈性課程或是跨系選修。而在制度面我們需要推動多項工作，才能讓學校因應未來大學太多，學生人數太少，經費又很有限等問題，如果要爭取到經費又要讓學校有好的基礎，這些制度性的工作第一年需要比較費力，很感謝各位同仁的配合幫忙。

- 三、不再打學生操行成績，取消老師上課外點名，讓專業學術自由精神在臺藝大能夠確立。學務長有提出非常好的構想，就是學生的操行成績還是有，還是有它的基本分，只要學生有好的表現，有記功、有嘉獎，這些紀錄都會在，考量以後要申請學校也可以有成績的區塊。學務處各組也都有進展，學生生涯發展也有新的制度，而課指組在校慶期間表現得相當稱職，讓 60 週年校慶活動精采呈現，獲得極高評價。
- 四、近幾年校園會有許多工程進行，包括多功能活動中心、影音大樓旁的基地會蓋大約 450 床的學生宿舍、博物館的擴建、以及許多小型工程，感謝總務長與同仁全力進行這些工程的規劃。
- 五、辦理藝術季活動時間點，會考量於今年十月底校慶或是其他時間，先從比較大型的展覽做為大型活動的開端，第一屆藝術季會以視覺藝術為主，而法國代表處也表示將會全力支援。
- 六、文創處的發展，希望能從目前業務轉型，朝產官學產業設計中心發展。
- 七、感謝推廣教育中心，在陳昌郎主任帶領下，人員雖然不足，仍屢創佳績，有愈來愈高的正向發展產值。
- 八、博物館、國際交流的部分，會先從國內做起，再慢慢擴大。除國際處持續與各姊妹校做連結，也拜會法國在台協會，亦規劃拜會美國、英國等駐華機構進行交流及合作，拓展國際交流能量。
- 九、人事制度方面，應考量學校人事經費、以實事求是、公開公平原則辦理。
- 十、圖書館在趙慶河館長帶領規劃下，無論老師著作、畫冊及展演映之出版，皆可透過圖書館進行座談及新書發表。另外有關本校出版品，已委請李教務長及趙館長研擬更積極做法。
- 十一、天氣轉涼，請同仁多注意保暖，再次謝謝大家的努力。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u>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u></p>	<p>第一條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為推動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承校長之命，負責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p>	<p>一、本要點之設立法源依據與目的。 二、設置要點為行政規則，依體例序號為一、二、三…，爰將原序號「第一條」修正為「一」，以下類推。</p>
	<p>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以提供學校發展，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p>	<p>原條文第二條刪除，其原條文內容併入第一條。</p>
<p>二、本<u>委員會</u>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之。前項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聘派兼任行政職務時，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重新遴派。</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或校外相關專家、學者，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派兼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之。 前項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聘派兼任行政職務時，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重新遴派。</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三、本<u>委員會</u>之任務如下： <u>(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u> <u>(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u> <u>(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u> <u>(四)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u> <u>(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u> <u>(六)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u></p>	<p>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之財務規劃。 二、關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投資之規劃。 三、關於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籌編及分配事項。 四、關於本基金財源之開闢督導事項。 五、關於本基金運用之規劃與審議事項。 六、關於本基金之收支、保管事</p>	<p>本委員會任務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內容修正。</p>

<p><u>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u> <u>(七)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u></p>	<p>項。 七、關於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本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 九、其他有關事項。</p>	
<p>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五、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遴選本會委員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p>	<p>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遴選本會委員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六、本委員會得於執行長下，分設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業務。各組職務如下： (一)學術組：由教務處掌理教學、研究與推廣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二)企劃組：由研究發展處掌理基金之發展、資金籌募之企劃與執行。 (三)總務組：由總務處掌理基金之收支、固定資產之管理業務。 (四)會計組：由主計室掌理基金會計與管理業務。 以上各組工作人員除建制人員外，亦得遴選其他單位教職員兼任之。</p>	<p>第七條 本會得於執行長下，分設若干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業務。各組職務如下： 一、學術組：由教務處負責；負責教學、研究與推廣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二、企劃組：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負責基金之發展、資金籌募之企劃與執行。 三、總務組：由總務處負責；負責基金之收支、固定資產之管理業務。 四、會計組：由會計室負責；負責基金會計與管理業務。 以上各組工作人員除建制人員外，亦得遴選其他單位教職員兼任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七、本委員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經本委員會決議得進用專業經理人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於契約中定之。</p>	<p>第八條 本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聘顧問若干人，由校長遴聘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之，提供本會管理、諮詢服務。顧問任期一年，得連聘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規定內容修正，並將顧問修正為專業經理人。</p>
	<p>第九條 本會得依業務需要聘(僱)專任人員協助理基金業務。 所聘之顧問或專任人員，其權</p>	<p>原條文第九條刪除，其原條文內容併入第七條。</p>

	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學校於聘約中明訂之，其人事費用由校務基金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八、 <u>本委員會委員、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給交通費。</u>	第十條 本會委員、兼任人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九、 <u>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u>	第十一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基金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之各施行細則及管理辦法，由委員會另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第十二條規定無實質運作需要，爰予修正。
十一、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之。  
前項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聘派兼任行政職務時，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重新遴派。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
  - (六)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七)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遴選本會委員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 六、本委員會得於執行長下，分設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業務。各組職務如下：
  - (一)學術組：由教務處掌理教學、研究與推廣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 (二)企劃組：由研究發展處掌理基金之發展、資金籌募之企劃與執行。
  - (三)總務組：由總務處掌理基金之收支、固定資產之管理業務。
  - (四)會計組：由主計室掌理基金會計與管理業務。以上各組工作人員除建制人員外，亦得遴選其他單位教職員兼任之。

- 七、本委員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經本委員會決議得進用專業經理人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於契約中定之。
- 八、本委員會委員、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給交通費。
-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104.12.8)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辦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之稽核工作，並適時提供相當之改善建議，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以提升本校行政效能，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組成：

(一)本小組置稽核人員 11 至 13 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行政人員遴選操守公正、~~忠誠~~具有相當學識經歷人員組成。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 1 人，由校長就稽核人員中指派之。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執行秘書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如有異動，由校長另行遴選人員遞補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具稽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人士參與協助稽核工作。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本校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本校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本校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本校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本校之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四、本小組職責如下：

(一)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二)於稽核時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

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有關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事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向校務會議報告，並至少保存五年。

- (三)定期追蹤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實際執行有短絀所擬訂開源節流計畫之改善成效。
- (四)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缺失事項之稽核。
- (五)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陳送校長核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
- (六)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五、開會方式：

- (一)本小組每學期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稽核人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二)本小組會議需經過全體稽核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稽核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召開會議時主計主任應列席外，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各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稽核方式及方法

- (一)稽核人員應於評估本校作業週期及風險後，擬定包含稽核目的、稽核項目、稽核對象、實施期程、稽核方法、作業程序、稽核重點及稽核結果等之稽核計畫，依照所排訂之稽核項目，訂定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稽核時並得依情況適時調整。
- (二)本小組依專業領域之考量，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協同稽核人員，以提升內部稽核之實質成效。
- (三)本校稽核種類，視情況得分為年度稽核及專案性稽核。稽核工作每年至少查核一次，除專案稽核外，年度稽核係以抽查為原則。
- (四)稽核程序如下：
  - 1. 確定稽核之目的及範圍，區分為年度稽核或專案性稽核。
  - 2. 稽核工作準備：
    - (1)稽核工作規劃。
    - (2)撰寫稽核程序，並經本小組召集人同意。
    - (3)本小組應與受稽核單位主管事前溝通，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
    - (4)本小組應於稽核前7個工作天，通知受稽核單位。
  - 3. 稽核工作執行：

- (1)執行稽核時，將稽核過程記錄於工作底稿，作為編製報告之根據。
- (2)執行稽核時，受稽核單位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及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
- (3)執行稽核時，若有不符合事項時，應知會受稽核單位主管，以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
- (4)稽核執行完成時，本小組召集人得審酌查核狀況，召開稽核事後會議討論所查核結果，但特殊情況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4. 撰寫稽核報告：

- (1)稽核人員依據稽核工作底稿、查核資料、稽核事後會議決議撰寫稽核報告。
- (2)稽核報告應經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會簽受稽核單位，陳送校長核閱。

5. 稽核追蹤：

- (1)稽核人員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
- (2)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追蹤工作底稿撰寫追蹤報告。
- (3)受稽核單位之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稽核人員應於追蹤報告中明確記載。
- (4)追蹤報告應經本小組召集人覆核、會簽受稽核單位，陳送校長核閱。
- (5)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得依本校相關懲處規定處理，並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七、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時，亦應自行迴避。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召集人應令其迴避。

八、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九、第八點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 十、為有效提升本校經營成效，稽核報告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列入本校各單位績效考核參考。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為辦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之稽核工作，並適時提供相當之改善建議，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以提升本校行政效能，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相關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小組設置之目的及法源依據。</p>
<p>二、本小組之組成：</p> <p>(一)本小組置稽核人員 11 至 13 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行政人員遴選操守公正、<del>忠誠</del>具有相當學識經歷人員組成。</p> <p>(二)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 1 人，由校長就稽核人員中指派之。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執行秘書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p> <p>(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p> <p>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如有異動，由校長另行遴選人員遞補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具稽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人士參與協助稽核工作。</p>	<p>本小組組成方式。</p>
<p>三、本小組任務如下：</p> <p>(一)本校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p> <p>(二)本校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p> <p>(三)本校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p> <p>(四)本校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p> <p>(五)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p> <p>(六)本校之其他專案稽核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p>	<p>本小組任務。</p>

<p>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p>	
<p>四、本小組職責如下：</p> <p>(一)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p> <p>(二)於稽核時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有關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事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向校務會議報告，並至少保存五年。</p> <p>(三)定期追蹤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實際執行有短絀所擬訂開源節流計畫之改善成效。</p> <p>(四)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缺失事項之稽核。</p> <p>(五)年度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陳送校長核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p> <p>(六)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p>	<p>本小組職責。</p>
<p>五、開會方式：</p> <p>(一)本小組每學期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稽核人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二)本小組會議需經過全體稽核人員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稽核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三)召開會議時主計主任應列席外，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各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稽核小組召開會議時間及開議、決議人數規定，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p>
<p>六、稽核方式及方法</p> <p>(一)稽核人員應於評估本校作業週期及風險後，擬定包含稽核目的、稽核項目、稽核對象、實施期程、稽核方法、作業程序、稽核重點及稽核結果等之稽核計畫，依照所排訂之稽核項目，訂定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稽核時並得依情況適時調整。</p> <p>(二)本小組依專業領域之考量，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協同稽核人員，以提升內部稽核之實質成效。</p> <p>(三)本校稽核種類，視情況得分為年度稽核及專案性稽核。稽核工作每年至少查核一次，除專案稽核外，</p>	<p>稽核方式及方法。</p>

年度稽核係以抽查為原則。

(四)稽核程序如下：

1. 確定稽核之目的及範圍，區分為年度稽核或專案性稽核。
2. 稽核工作準備：
  - (1) 稽核工作規劃。
  - (2) 撰寫稽核程序，並經稽核小組召集人同意。
  - (3) 本小組應與受稽核單位主管事前溝通，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
  - (4) 本小組應於稽核前7個工作天，通知受稽核單位。
3. 稽核工作執行：
  - (1) 執行稽核時，將稽核過程記錄於工作底稿，作為編製報告之根據。
  - (2) 執行稽核時，受稽核單位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及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
  - (3) 執行稽核時，若有不符合事項時，應知會受稽核單位主管，以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
  - (4) 稽核執行完成時，本小組召集人得審酌查核狀況，召開稽核事後會議討論所查核結果，但特殊情況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4. 撰寫稽核報告：
  - (1) 稽核人員依據稽核工作底稿、查核資料、稽核事後會議決議撰寫稽核報告。
  - (2) 稽核報告應經本小組召集人覆核、會簽受稽核單位，陳送校長核閱。
5. 稽核追蹤：
  - (1) 稽核人員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
  - (2) 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追蹤工作底稿撰寫追蹤報告。
  - (3) 受稽核單位之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稽核人員應於追蹤報告中明確記載。
  - (4) 追蹤報告應經本小組召集人覆核、會簽受稽核單位，陳送校長核閱。
  - (5) 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追蹤

<p>事項者，得依本校相關懲處規定處理，並列入下次稽核重點。</p>	
<p>七、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亦應自行迴避。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召集人應令其迴避。</p>	<p>稽核人員迴避原則。</p>
<p>八、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p> <p>(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p> <p>(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p> <p>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p>	<p>稽核人員執行任務之原則。</p>
<p>九、第八點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p> <p>(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p> <p>(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p> <p>(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p> <p>(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p> <p>(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p> <p>(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p> <p>(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p> <p>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p>	<p>補充第八點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p>
<p>十、為有效提升本校經營成效，稽核報告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列入本校各單位績效考核參考。</p>	<p>稽核報告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列入本校各單位績效考核參考。</p>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p>	<p>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之補充說明。</p>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之立法程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二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及產學合作發展、創新育成二中心。</p> <p>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p> <p>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u>國際展演交流</u>三組。</p> <p>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p> <p>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p> <p>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p> <p>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p> <p>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p> <p>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p> <p>十三、人事室。</p> <p>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p> <p>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p>	<p>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二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及產學合作發展、創新育成二中心。</p> <p>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p> <p>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二組。</p> <p>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p> <p>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p> <p>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p> <p>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p> <p>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p> <p>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p> <p>十三、人事室。</p> <p>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p> <p>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p>	<p>一、依據104年11月18日104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為有效執行、落實校長「多層次與多元軸線的國際實質交流」之治校理念，國際事務處擬增設國際展演交流組。</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p>	<p>一、依據104年1月6日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文字協調會議決議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依規定評審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務會議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自定之。</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四、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重點與方案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五、課程委員會：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並審議各學院、系、所、中心與課程科目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六、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功過（含）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p>	<p>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依規定評審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務會議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自定之。</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四、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重點與方案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五、課程委員會：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並審議各學院、系、所、中心與課程科目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六、衛生委員會：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功過（含）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p>	<p>二、配合本校「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衛生委員會更名為衛生暨膳食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p>	<p>合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校務會議設<u>校務基金管理</u>委員會：</p> <p><u>一、組成：</u></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之。前項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聘派兼任行政職務時，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重新遴派。</p> <p><u>二、任務：</u></p> <p><u>(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u></p> <p><u>(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u></p> <p><u>(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u></p> <p><u>(四)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u></p> <p><u>(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u></p> <p><u>(六)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u></p> <p><u>(七)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u></p> <p><u>二、經費稽核委員會：</u></p> <p><del>(一)組成：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二年（自本屆委員選出日至下任委員選出日為準）。</del></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一)組成：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或校外相關專家、學者，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兼之，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兼任行政職務時，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重新遴選。</p> <p>(二)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之財務規劃。</li> <li>2、關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投資之規劃。</li> <li>3、關於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籌編及分配事項。</li> <li>4、關於本基金財源之開闢督導事項。</li> <li>5、關於本基金運用之規劃與審議事項。</li> <li>6、關於本基金之收支、保管事項。</li> <li>7、關於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li> <li>8、關於本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li> <li>9、其他有關事項。</li> </ol> <p>二、經費稽核委員會：</p> <p>(一)組成：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召</p>	<p>一、依據104年9月3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六、七條條文辦理。</p> <p>二、原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改為設置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運作，爰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p> <p>三、款次、目次變更，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連選得連任之，每學年改選二分之一。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主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del></p> <p><del>(二) 任務：</del></p> <p><del>1、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del></p> <p><del>2、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del></p> <p><del>3、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del></p> <p><del>4、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del></p> <p><del>5、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del></p> <p><del>6、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del></p> <p><del>7、其他經費事後稽核事項。</del></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二年（自本屆委員選出日至下任委員選出日為準），連選得連任之，每學年改選二分之一。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主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p> <p>(二) 任務：</p> <p>1、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p> <p>2、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p> <p>3、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p> <p>4、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p> <p>5、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p> <p>6、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p> <p>7、其他經費事後稽核事項。</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台(91)高(一)字第91064699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12150214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台(91)高(二)字第91139318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二年三月四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22223588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台高(二)字第0930123410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至第17條、第19條、21條、25條、26條、29條、36條、38條。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台高(二)字第0930147455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23條。  
考試院94年4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492158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4年8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40109963號函核定修正第1條、6條、7條、8條、9條、10條、11條、12條、13條、14條、15條、16條、17條、21條、24條、27條、28條、29條、31條、38條。  
考試院94年11月1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47611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5年3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50031311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6條、9條、16條、23條、28條、38條。  
教育部95年4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50054259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  
教育部95年9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50128849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5條、6條、7條、8條、9條、10條、11條、13條、14條、15條、16條、17條、18條、19條、20條、21條、22條、23條、24條、25條、26條、27條、28條、29條、30條、31條、33條、34條、35條、36條、37條、38條、39條、40條。  
教育部95年10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50144860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  
考試院95年12月26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733533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6年8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60116463號、96年8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60128782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10條、14條、20條。  
教育部96年12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60184603號核定修正第7條、8條、15條、17條、18條、25條  
考試院97年2月1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610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7年2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70031392B號核定修正第35條  
考試院97年3月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15911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7年8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70165115B號核定修正第6條、25條、第26條，新增26-1條  
考試院97年9月2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75315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8年7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80126431號核定修正第10條，新增第14-1條  
教育部98年8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80139955號核定修正第35條  
考試院98年9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02308號、98年9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02639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9年2月4日台高(二)字第0990020746號核定修正第10條  
考試院99年2月26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170961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9年8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147937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10條  
教育部99年10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176702號函核定修正第35條  
考試院99年11月26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70388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0年1月31日臺高(二)字第1000016625號核定修正第10條  
考試院100年3月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18308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0年7月27日臺高字第1000119411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10條、12條、14-1條、15條、26條  
教育部100年8月1日臺高字第1000134332號函核定修正第11條  
考試院101年1月1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545666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1年3月12日臺高字第1010043121號函核定修正第10條  
考試院101年4月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584284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高(三)字第1010172132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10條  
考試院102年3月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697997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2年4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43186號函核定修正第10條、32條、34條，新增第14-2條  
教育部102年6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96699號函核定修正第10條、22條35條  
教育部102年7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96866號核定修正第7條、8條、10條、14條  
考試院103年1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682124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3年2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16833號函核定修正第9條、19條  
教育部103年2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16844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8條、11條  
考試院103年3月1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20834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3年6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94262號函核定修正第26-1條  
考試院103年7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66953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3年7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1879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  
考試院103年9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81490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3年9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39334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  
考試院103年10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92475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4年3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5020暨同年2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1567號函核定修正第7、16、35條  
考試院104年4月16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59055號函修正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研究人員、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等共同行使同意達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續任，則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  
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  
修訂組織規程如涉及校長遴選或續任，自修訂組織規程通過後實施。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  
校長因故出缺時，於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前，由副校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美術學院  
（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  
（二）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三）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二、設計學院

- (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 (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 三、傳播學院

- (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人文學院(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 (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 通識教育中心
- (四) 體育教學中心
- (五)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學院、系（所、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八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依該辦法就教授中至少選出二至三人後，報請校長擇聘之。

院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該院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各學院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

- 一、學院學生總數超過一千人以上者。
- 二、學院之系、所、中心（含研究或推廣單位）總數五個以上；且每一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及職員四人以上者。
- 三、學院(院辦公室)無專任行政人員或僅有一人者。
- 四、其他因院務繁重或有特殊任務，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同意者。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該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學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各系（所、中心）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各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二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及產學合作發展、創新育成二中心。
- 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
- 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
- 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
- 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
-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
- 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
- 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 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
- 十三、人事室。
- 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

####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教務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

- 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產學合作發展及創新育成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四條之一 文創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文化創意產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之二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電子計算機業務及支援資訊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全校演出教學活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九條 有章藝術博物館置館長一人，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二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設各中心或附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之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壹次。
- 前項兼任之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均配合校長任期逐年發聘。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依規定評審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務會議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自定之。
  -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重點與方案等事項。其設置辦法

另定之。

五、課程委員會：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並審議各學院、系、所、中心與課程科目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六、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功過（含）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校長、副校長、本校組織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

（二）教師代表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院經院務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務處協助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

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專任教師、教學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 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教學中心會議比照辦理。
- 九、各處、部、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部、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之一 校務會議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之。前項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聘派兼任行政職務時，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重新遴派。

二、任務：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
- (六)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七)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章 教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各級教師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大學專任教師須於到職一定年限內，通過升等審查取得較高等級教

師證書，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任資格、程序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及創作，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條 本大學為研究需要，得聘研究人員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為實務教學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本大學教師經教師再次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或改聘兼任教師，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外，應分別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審議。  
本大學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分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不續聘、停聘、解聘及申訴，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大學得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
-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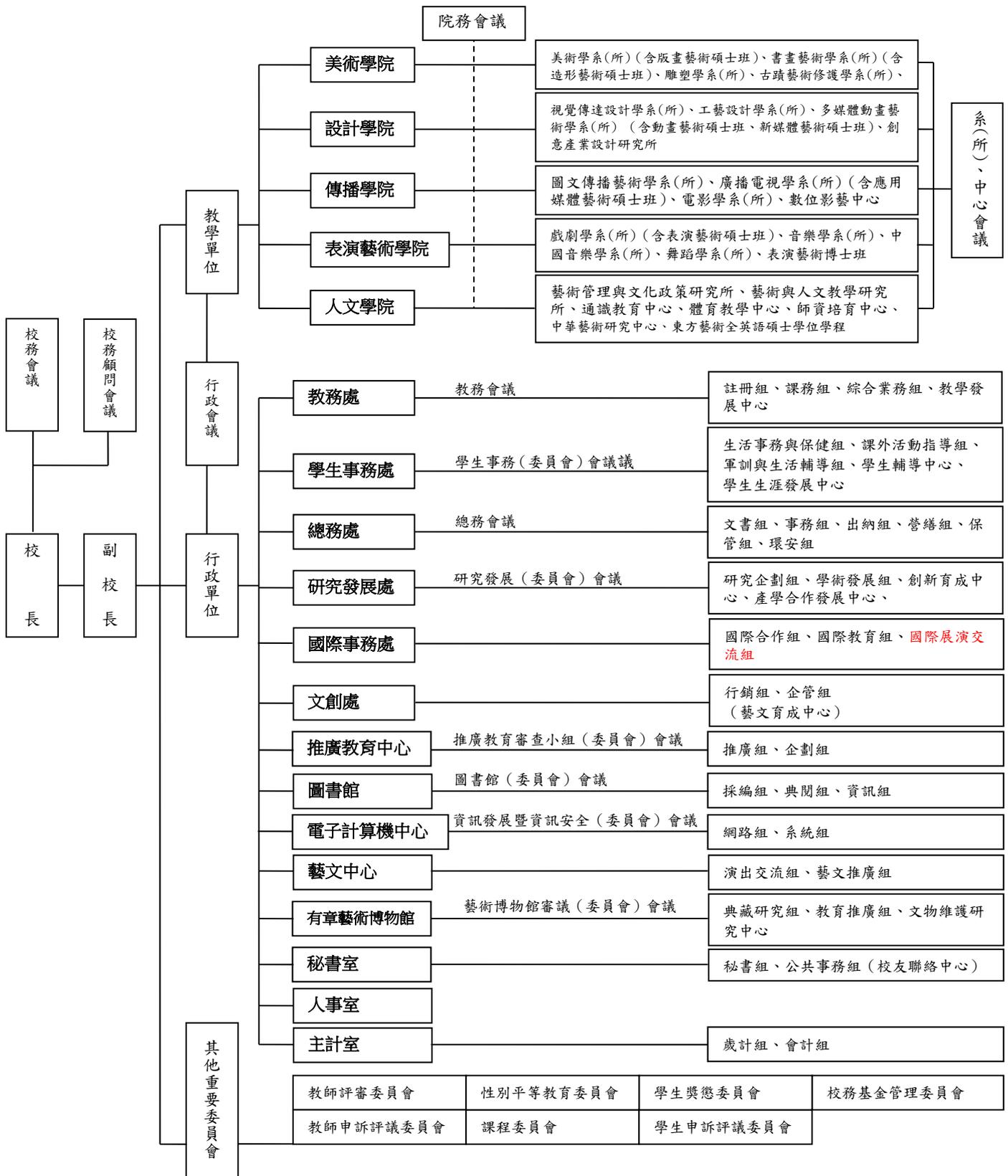
## 第四章 學生自治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有關學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定位、組織、監督、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架構圖(修正草案) 104 學年度修訂版



註：-----代表「諮詢、審議、顧問層級」；      代表「行政層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p>第七條 本校多元升等之外審處理原則如下：</p> <p>一、外審委員以教育部各類人才資料庫，及本校自建之「藝術人才資料庫」為主，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複審：根據送審教師之專長與升等方式，由系<u>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u>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委員二倍名單，加上院<u>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u>提出一至二倍名單，由<u>校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u>圈選二倍名單後作成密封籤，由當事人抽選一半做為外審委員，另一半依序候補，交予承辦人辦理外審事宜。</p> <p>(二)決審：根據送審教師之專長與升等方式，由院<u>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u>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審查委員二倍名單，加上<u>校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u>提供一至二倍名單，由校長圈選二倍名單後作成密封籤，由當事人抽選一半做為外審委員，另一半依序候補，交予承辦人辦理外審事宜。</p> <p>二、上述「專業表現」之外審，各類應一次送請三位(展演創作類為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中二位(三位)以上委員評定符合第四條規定</p>	<p>第七條 本校多元升等之外審處理原則如下：</p> <p>一、外審委員以教育部各類人才資料庫，及本校自建之「藝術人才資料庫」為主，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複審：根據送審教師之專長與升等方式，由系(所、中心)主管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委員二倍名單，加上院長提出一至二倍名單，由<u>教務長</u>圈選二倍名單後作成密封籤，由當事人抽選一半做為外審委員，另一半依序候補，交予承辦人辦理外審事宜。</p> <p>(二)決審：根據送審教師之專長與升等方式，由院長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審查委員二倍名單，加上教務處提供一至二倍名單，由校長圈選二倍名單後作成密封籤，由當事人抽選一半做為外審委員，另一半依序候補，交予承辦人辦理外審事宜。</p> <p>二、上述「專業表現」之外審，各類應一次送請三位(展演創作類為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中二位(三位)以上委員評定符合第四條規定</p>	<p>一、查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5 日臺學審字第 0960156470 號函所附「各大學配合第二階段授權自審應注意及改進事項表」之「審查人選任及保密」項目略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至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應有明確之規範，並對審查人身份保密，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改進事項之說明略以：「學校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由教評會選任審查人，不得由系(所)、學院主管推薦人選，並循行政簽核方式，由校長或教務長選任。」</p> <p>二、次查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規定，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p>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p>之合格成績為通過。</p> <p>三、複、決審之外審稿件應以密件方式處理，審查委員名單應予保密。</p> <p>四、其餘未盡事宜依照本校「<a href="#">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a>」規定辦理。</p>	<p>之合格成績為通過。</p> <p>三、複、決審之外審稿件應以密件方式處理，審查委員名單應予保密。</p> <p>四、其餘未盡事宜依照本校「<a href="#">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a>」規定辦理。</p>	<p>審查」，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1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p> <p>三、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外審委員之產生方式。</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草案）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3、4、5、6、7、15、17 條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7.30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通過第 7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均衡學術研究與實務教學發展，加強實務與創作人才培育，促進教師專長教學，發展學校特色，提升藝術教學與就業競爭力，達成學用合一之目標，特在教育部授權下，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訂定「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其專長分流(專長分流方式由教務處定之)，得選取以下四種類型之一提出升等審查：

一、學術研究型（簡稱學術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從事學術或理論研究為主要授課教師為適用對象。

二、展演創作型（簡稱展演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各類展覽或表演方式為主要傳習任務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三、文創產業型（簡稱文創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文化创意產業課程為主或從事產學合作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四、教學傳業型（簡稱教學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基礎概論、基本實務或通識課程等相關基礎養成之傳業教師為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校為落實升等與教學並進原則，各類型升等審查採「專業肯定、評鑑為先」之精神，採「教師績效評鑑成績(A)\*60%+專業表現成績(B)\*40%=總評成績(C)」方式評定，前述專業表現成績(B)係指「外審」合格成績之平均。凡各等級教師升等審查，其「教師績效評鑑」與「專業表現」成績均須達 70 分「合格」標準。惟「教師績效評鑑」成績經校教評會審議達 80 分以上「優良」程度者，得酌降「專業表現」成績之「合格」標準為 65 分。總評成績(C)在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為 70 分，教授則應達 75 分以上，始得「通過」升等。

新進教師服務年資未滿 5 年，其教師績效評鑑獲得「通過」者，升等時該項分數 70 分以下，以 70 分計；超過 70 分，以實際分數計。

第五條 多元升等之送審年資與成績規範如下：

一、各級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一年，本級年資滿三年以上，於提請升等審查之前二年內，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完成評鑑成績「通過」者，始得提請升等審查。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並得計算至本次升等教育部核定證書所載年月前一個月為止。

二、各類升等教師「專業表現」之成績概分為：代表成果、參考成果、相關成就或貢獻三部分，其內容界定如下：

(一)代表成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主要專業(以升等類型論)成果,如學術專門著作或代表論著、藝術創作、展演等代表作品、與文創產業相關代表成果、開發創新教學(有助提升教學品質)之具體方案等。

(二)參考成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專業表現成果。

(三)相關成就或貢獻:指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申請升等前七年內,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除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外之相關成就或貢獻。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專業表現之指標、內容依送審類型而要求不同,其基準詳列於「各類型專業表現評分基準表」(詳如附表 1-1 至 1-4)。各項「專業表現」之指標、內容及不同級職之評分比重,得依各不同送審類型設定,相關評分標準詳如「各類型評分表」(附表 2-1 至 2-4)。複審及決審之「專業表現」之評分,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各類型專業表現之評分基準表、評分表,經校教評會通過後適用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多元升等審查,每學期辦理一次,各學院應依下列審查程序於每年四月一日、十月一日前分別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資料彙送人事室。其三級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教師於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基本條件時,得檢具申請表件、證件及專業表現之相關資料三份(展演創作類為四份),並填具成績評分表併同佐證資料,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申請。

(二)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應依第四至第五條及相關法規就教師所檢具之績效評鑑、專業表現成果等各項佐證資料及升等資格條件(包含年資是否符合,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詳為審查。

(三)將合於各級職升等教師之送審資料、表件及會議紀錄,彙送各學院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複審:

(一)學院應就初審內容進行實質查核,經查核合於本辦法相關規定者,並將「專業表現」之成果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審」;不符規定之升等案件,應檢還系級單位。

(二)外審完成之案件,經院級教評會依第四條規定複審後,應將合於升等教師之申請表件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簽核後,送人事室彙整辦理決審。

三、決審:

(一)複審通過之案件由人事室就前款相關資格、送審資料、表件及會議紀錄詳為查核,合於相關規定者,將「專業表現」之成果移送教務處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二)送審案件俟外審完成後,由人事室彙整提交校教評會依第四條規定進行決審及總評,並作是否通過之判定。

複、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明顯出入者,經院、

校教評會討論並以具名投票通過決議後，得另送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三人辦理外審，否則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必要時得要求受審查人到場製作、表演或口頭說明。

有關教師升等複、決審之各項議決方式，均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簽到人數(含空白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各級教評會就升等案經審議未予通過者，應具體敘明理由併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送審成果內容經審查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於另送審查時，仍得以同一題目送審，但其內容需經相當之改進；或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於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再次送審者，應檢附前次送審成果及新舊成果異同對照表各三份(展演創作類為四份)，或前次送審作品及新舊作品清冊對照表，俾併送學者專家審查。

第七條 本校多元升等之外審處理原則如下：

一、外審委員以教育部各類人才資料庫，及本校自建之「藝術人才資料庫」為主，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複審：根據送審教師之專長與升等方式，由系(所、中心)主管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委員二倍名單，加上院長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提出一至二倍名單，由教務長校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圈選二倍名單後作成密封籤，由當事人抽選一半做為外審委員，另一半依序候補，交予承辦人辦理外審事宜。

(二)決審：根據送審教師之專長與升等方式，由院長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審查委員二倍名單，加上教務處校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提供一至二倍名單，由校長圈選二倍名單後作成密封籤，由當事人抽選一半做為外審委員，另一半依序候補，交予承辦人辦理外審事宜。

二、上述「專業表現」之外審，各類應一次送請三位(展演創作類為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中二位(三位)以上委員評定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合格成績為通過。

三、複、決審之外審稿件應以密件方式處理，審查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四、其餘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校教評會決議之。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而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二、現職教師因全時進修、留職停薪、延長病假者。

三、送審之論著或成果，顯與所任教科目不相符者。

四、經通知到場製作、表演或口述說明，無故拒不到場者。

五、授課時數不足每週基本鐘點者。

六、涉嫌抄襲、偽造案件尚在審議中者。

七、有關升等之申訴案件尚未決定或撤回者。

八、前升等案尚在審查中者。

九、復職、延長病假銷假未滿一學期者。

十、年資不足者。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所具教師職級如次於評審之職級者，不得參與審議，並以在場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之審議，得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對於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一、不服系教評會審議結果：

（一）申請人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起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二）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於三十日內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位以上（含院教評會召集人，但該系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人列席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原決議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經小組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申覆有理由，應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二、不服院教評會審議結果：

（一）申請人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校教評會提起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於三十日內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位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人列席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原決議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經小組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申覆有理由，應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三、不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

（一）申請人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二）經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重行審議。

對已駁回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不得再提申訴。

第十二條 教師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並支原薪級，俟本校審查通過，報教育部備查，請頒證書核定函復到校後，依證書所載起資日期改發聘書及補發薪級差額。

第十三條 送審教師資格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等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數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教師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有請託、關說等情事，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如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五條 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在教育部授權範圍內（新增項目或修正條件未低於現制規範者）自一〇三學年度起優先試辦，該年度新進教師開始適用，其餘教師得自行選擇適用；自一〇六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本校所訂舊升等審查辦法將廢止。惟曾依舊法

升等送 審未通過之教師，得再依舊法申請同一職級之教師資格審查，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專業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及校務會議同意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發處提案【附件五-1】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4

聯絡人：徐聿靖

電話：02-77365904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4014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提升延攬國內外人才及留住教學、研究、產學合作人才等效益，改進各校彈性薪資核給機制，請貴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全球競才方案」及「科技部及教育部業務協調座談會103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為提升我國留才攬才效益，行政院全球競才方案明定「建立與國際及市場薪資水準連結機制」、「調整留才攬才比重」及「研議協助解決外籍人才來臺居住問題」之細部工作項目，將於104年12月提出辦理成效。另依據「科技部及教育部業務協調座談會103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未來本部挹注支應之彈性薪資經費將著重於教學或產學人才，由科技部挹注之彈性薪資經費將著重於產學或研究人才，以提升教學及產學表現特殊優秀人才之獎勵措施。
- 三、 承上，本部將依據「行政院全球競才方案」，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競爭型經費使用規定，明定新進人才及國際人才聘用比率(至少10%)，以及本部經費挹注著重於教學及產學人才。
- 四、 依據旨揭方案及決議，請貴校依下列指標於104年12月10日前增修校內彈性薪資支給規定，並報部備查：
  - (一) 明定績效導向之彈薪核給機制，包括獲補助人員之績效指標及薪資差距。
  - (二) 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定相關薪資核給規範。
  - (三) 明定延攬及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之相關規範。
  - (四) 調整來自於本部之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之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348873597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訂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經營人才，遴選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特殊學術成就，或對本校具有卓越或特殊貢獻者，以提升學校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經營人才，遴選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特殊學術成就，或對本校具有卓越或特殊貢獻者，以提升學校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無修正
第二條 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經費或其他彈性薪資相關補助專案、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50% 額度內支應，並依該專案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u>有關教育部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彈性薪資經費則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u>	第二條 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經費或其他彈性薪資相關補助專案、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加學雜費收入之總收入 50% 額度內支應，並依該專案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1. 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2.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示，新增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b>適用對象</b>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業師等。	第三條 <b>適用對象</b>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業師等。	本條無修正
第四條 <b>申請資格</b>	第四條 <b>申請資格</b>	本條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p> <p>一、研究類：</p> <p>(一)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p> <p>(二)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p> <p>(三)符合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之補助條件者。</p> <p>(四)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條件者。</p> <p>二、教學類：</p> <p>(一)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p> <p>(二)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之客座教授。</p> <p>(三)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p> <p>三、創作類：</p> <p>(一)國內外創作展演卓越人才。</p> <p>(二)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規範者。</p> <p>四、服務類：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p> <p>五、其他類：相關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申請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p> <p>二、研究類：</p> <p>(一)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p> <p>(二)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p> <p>(三)符合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之補助條件者。</p> <p>(四)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條件者。</p> <p>三、教學類：</p> <p>(一)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p> <p>(二)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之客座教授。</p> <p>(三)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p> <p>四、創作類：</p> <p>(一)國內外創作展演卓越人才。</p> <p>(二)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規範者。</p> <p>四、服務類：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p> <p>五、其他類：相關補助專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b>獎勵額度</b>            彈性薪資之獎勵額度與原則：            一、客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月發給新臺幣 5 萬元獎勵金。            二、教育部「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每人每年可獲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執行）。            三、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每人每月最高可獲 2 萬元之獎勵金（依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執行）。            四、教學卓越績優教師，每人每年可獲新臺幣 5 萬元獎勵金（依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執行）。            五、產學、研究、創作展演等面向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每年每人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六、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 40 萬元至 6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外聘講座每年發給新臺幣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執行）。            七、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p>	<p>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五條 <b>獎勵額度</b>            彈性薪資之獎勵額度與原則：            一、客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月發給新臺幣 5 萬元獎勵金。            二、教育部「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每人每年可獲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執行）。            三、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每人每月最高可獲 2 萬元之獎勵金（依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執行）。            四、教學卓越績優教師，每人每年可獲新臺幣 5 萬元獎勵金（依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執行）。            五、產學、研究、創作展演等面向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每年每人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六、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 40 萬元至 6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外聘講座每年發給新臺幣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之研</p>	<p>本條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明顯卓越表現者，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八、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每年每人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九、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專任教師每案最高可獲補助金新臺幣 20 萬元(依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執行)。</p> <p>十、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每人可獲新臺幣 1 萬元至 8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執行)。</p> <p>上述獎勵金額與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究(創作)獎助費(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執行)。</p> <p>七、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八、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每年每人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九、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專任教師每案最高可獲補助金新臺幣 20 萬元(依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執行)。</p> <p>十、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每人可獲新臺幣 1 萬元至 8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執行)。</p> <p>上述獎勵金額與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六條 <b>核給比例</b></p> <p>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實際總人數之 20% 為原則。</p> <p>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研究類佔百分之三十，教學類佔百分之三十，創作類佔百分之三十，服務類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視每年情形保留彈性調整空間。</p>	<p>第六條 <b>核給比例</b></p> <p>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實際總人數之 20% 為原則。</p> <p>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研究類佔百分之三十，教學類佔百分之三十，創作類佔百分之三十，服務類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視每年情形保留彈性調整空間。</p>	本條無修正
<p>第七條 <b>薪資差距比例</b></p> <p>獲獎勵人員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u>差距</u>比例約 1.2:1 至 3.6:1。</p>	<p>第七條 <b>薪資比例</b></p> <p>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 至 3.6:1。</p>	本條標題略修，並將「補助」修正為「獎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b>國際薪資標準</b>  <u>有關延攬人才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得視實際需求召開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第八條 <b>審查委員會</b>  <u>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定期審查評估，審查條件應兼顧申請人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成就與表現是否對本校具有傑出貢獻，且於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達國際水準。</u></p>	<p>1. 依教育部104年11月9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42400號函示，新增有關國際薪資標準之規定。  2. 原第八條移至第九條說明。</p>
<p>第九條 <b>審查委員會</b>  <u>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定期審查評估，審查條件應兼顧申請人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成就與表現是否對本校具有傑出貢獻，且於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達國際水準。</u></p>	<p>第九條 <b>審查機制</b>  <u>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之特殊優秀人才，應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推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同條第四至十款依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u></p>	<p>1. 原第八條移本條說明。  2. 原第九條移至第十條說明。</p>
<p>第十條 <b>審查機制</b>  <u>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之特殊優秀人才，應經系(所、中心)、院務會議推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同條第四至十款依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u></p>	<p>第十條 <b>核給期程與限制</b>  <u>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依審議結果每月定額發給獎勵金，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度以支領一項為限，不得同時支領；同條第四至十款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u>上述支領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u></p>	<p>1. 原第九條移本條說明，並修正審查程序，「應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推薦」改為「應經系(所、中心)、院務會議推薦」。  2. 原第十條移至第十一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b>核給期程與限制</b>  <u>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依審議結果每月定額發給獎勵金，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度以支領一項為限，不得同時支領；同條第四至十款依相關規定辦理之。</u>  <u>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停止獎勵，且需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u>  <u>上述支領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第十一條 <b>教學、研究（展演）及行政支援</b>  <u>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助理制度，由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u>  <u>二、研究（展演）支援：本校提供補助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出國發表創作展演等申請案。</u>  <u>三、行政支援：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安排新進教師宿舍，以解決新進教師住宿問題；推動營造全英語生活環境，如網頁、文件、英語角落、告示牌之雙語化等，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u></p>	<p>1. 原第十條移至本條說明，並新增第二項，有關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等情事者停止之獎勵規範。  2. 原第十一條移至第十二條說明。</p>
<p>第十二條 <b>教學、研究（展演）及行政支援</b>  <u>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助理制度，由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u>  <u>二、研究（展演）支援：本校提供補助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出國發表創作展演等申請案。</u>  <u>三、行政支援：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外籍教授得視需要以專案簽准申請學人宿舍。推動營造全英語生活環境，如網頁、文件、英語角落、告示牌之雙語化等，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u></p>	<p>第十二條 <b>受領者權利義務</b>  <u>受領彈性薪資者，應因應學校需求提供輔導或服務。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1. 原第十一條移至本條說明。  2. 新增外籍教授申請宿舍人之規範。  3. 原第十二條移至第十條說明。</p>
<p>第十三條 <b>受領者之績效及權利義務</b>  <u>受領彈性薪資者，應因應學校需求提供輔導或服務。延攬之獲獎勵人員其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留任之獲獎勵人員須於獎勵期間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展演</u></p>	<p>第十三條 <u>本辦法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須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u></p>	<p>1. 原第十二條移至本條說明，並依教育部104年11月9日臺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等至少一次，或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學術論文、專書等至少一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高(五)字 第 1040142 400 號函示，新增有關受領者之績效指標。</p> <p>2. 原 第十 三 條 移 至 第十 四 條 說明。</p>
<p>第十四條 <u>本辦法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須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u></p>	<p>第 十 四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1. 原 第十 三 條 移 至 本 條 說明。</p> <p>2. 原 第十 四 條 移 至 第十 五 條 說明。</p>
<p>第十五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原第十四條移至本條說明。</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訂草案）

99年9月14日 99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19日 99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1月13日 99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 99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8日 9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28日 99學年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7月18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121037號函備查  
102年6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6日 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1月2日 102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6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044031號函備查  
104年1月13日 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26日 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18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40128452號函備查  
104年12月8日 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經營人才，遴選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特殊學術成就，或對本校具有卓越或特殊貢獻者，以提升學校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經費或其他彈性薪資相關補助專案、校務基金自籌收入50%額度內支應，並依該專案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有關教育部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彈性薪資經費則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業師等。

第四條 **申請資格**  
申請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一、研究類：  
(一) 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  
(二) 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  
(三) 符合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之補助條件者。  
(四) 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條件者。  
二、教學類：  
(一)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  
(二) 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之客座教授。  
(三) 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  
三、創作類：  
(一) 國內外創作展演卓越人才。  
(二) 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規範者。  
四、服務類：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

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

五、其他類：相關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 獎勵額度

彈性薪資之獎勵額度與原則：

- 一、客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月發給新臺幣 5 萬元獎勵金。
  - 二、教育部「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每人每年可獲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執行）。
  - 三、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每人每月最高可獲 2 萬元之獎勵金（依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執行）。
  - 四、教學卓越績優教師，每人每年可獲新臺幣 5 萬元獎勵金（依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執行）。
  - 五、產學、研究、創作展演等面向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每年每人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 六、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 40 萬元至 6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外聘講座每年發給新臺幣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執行）。
  - 七、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 八、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每年每人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 九、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專任教師每案最高可獲補助金新臺幣 20 萬元（依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執行）。
  - 十、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每人可獲新臺幣 1 萬元至 8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執行）。
- 上述獎勵金額與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六條

#### 核給比例

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實際總人數之 20% 為原則。

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研究類佔百分之三十，教學類佔百分之三十，創作類佔百分之三十，服務類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視每年情形保留彈性調整空間。

#### 第七條

#### 薪資差距比例

獲獎勵人員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差距比例約 1.2:1 至 3.6:1。

#### 第八條

#### 國際薪資標準

有關延攬人才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得視實際需求召開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九條

#### 審查委員會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定期審查評估，審查條件應兼顧申請人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成就與表現是否對本校具有傑出貢獻，且於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達國際水準。

#### 第十條

#### 審查機制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之特殊優秀人才，應經系(所、中心)、院務會議推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同條第四至十款依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第十一條

#### 核給期程與限制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依審議結果每月定額發給獎勵金，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度以支領一項為限，不得同時支領；同條第四至十款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停止獎勵，且需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上述支領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教學、研究（展演）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助理制度，由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二、研究（展演）支援：本校提供補助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出國發表創作展演等申請案。

三、行政支援：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外籍教授得視需要以專案簽准申請學人宿舍。；推動營造全英語生活環境，如網頁、文件、英語角落、告示牌之雙語化等，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

第十二條 **受領者之績效及權利義務**

受領彈性薪資者，應因應學校需求提供輔導或服務。延攬之獲獎勵人員其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留任之獲獎勵人員須於獎勵期間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展演等至少一次，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學術論文、專書等至少一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須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 二、規劃並擬定校際及國外學校課程交流規範。
- 三、規劃校訂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授課方式。
- 四、審議各學院(含系、所、中心)及跨領域學程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五、輔導各院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與正常運作。
- 六、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七、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3-17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主管、代表（具教授資格者）1-2人，校外學者專家2-4人組成之。開會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可含畢業生）1-2人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產業界列席。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組長級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簽請核准，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比照組長兼任之。

第五條 各院、系(所)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應包括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重大決議事項，須提經教務會議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4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行修正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09466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117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62656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96388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7867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33429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63010號函同意備查  
第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條之修正經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21540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篇 學士班

####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 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 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

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
-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 一、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 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 三、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五、 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 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 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 二、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 第二章 學籍

-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

- 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並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  
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十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於當學期減修學分。
-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50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

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

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一) 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 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 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二) 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三) 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 50%，期中考試佔 25% 期末考試佔 25%。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操行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優等	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 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 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

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

為限。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於註冊起兩週內辦理抵免學分。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在休學期間者。
- 五、轉學生。
- 六、運動績優入學生。
- 七、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 八、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16週前(含第16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 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 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三) 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 (四) 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

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二) 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 (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 (四)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 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六)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 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八) 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九) 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 (二) 入學後 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 (三) 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

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七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十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於當學期減修學分。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八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二學年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 60 至 70 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 72 至 82 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他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篇 研究所

###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

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 9 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 3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含第 18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

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0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年12月14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議置代表 18 人，代表組成如下：</p> <p>一、當然代表：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 8 人，當然代表任期隨職務調整。</p> <p>二、推舉代表：教師代表請各學院各推舉 1 人，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就各學院推舉 1 人，合計共 10 人，推舉代表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推舉完成，得連選連任。</p>	<p>第二條 本會議置代表 18 人，代表組成如下：</p> <p>一、當然代表：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 8 人，當然代表任期隨職務調整。</p> <p>二、推舉代表：教師代表請各學院各推舉 1 人，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就各學院推舉 1 人，合計共 10 人，推舉代表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辦理推舉，連選得連任。</p>	<p>實務運作上，配合學生會於開學後才能召開學生會會議，推舉出學生代表。故修正文字為開學後一個月內推舉完成。</p>
<p>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p> <p>一、學務工作推展計畫。</p> <p>二、學務工作相關法令規定制訂研修。</p> <p>三、學務工作各項檢討報告。</p> <p>四、學生社團成立。</p> <p>五、學生學期操行成績有異議時之處理。</p> <p>六、議案討論。</p> <p>七、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p> <p>一、學務工作推展計畫。</p> <p>二、學務工作相關法令規定制訂研修。</p> <p>三、學務工作各項檢討報告。</p> <p>四、學生社團成立。</p> <p>五、評定學生學期操行成績。</p> <p>六、議案討論。</p> <p>七、其他相關事項。</p>	<p>配合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第十條修正，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項部份文字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有異議之處理。</p>

學務處提案【附件九-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u> ，依據大學法 32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以規範本校學生在校內外之言行，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之獎勵及懲處依本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 <u>(含延修生)</u> 之獎勵及懲處依本規定辦理。	刪除「 <u>含延修生</u> 」部分文字
第三條 學生獎勵分下列 4 種：1、記嘉獎 2、記小功 3、記大功 4、 <u>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獎章、獎金)嘉獎 3 次相當小功 1 次，小功 3 次相當大功 1 次。</u>	第三條 學生獎勵分下列 4 種：1、記嘉獎 2、記小功 3、記大功 4、 <u>頒發獎狀</u>	增列部分文字內容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獎勵： 一、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1 至 2 次： (一) <u>熱心公益，表現良好。</u> (二) <u>擔任班級、學生社團或組織幹部，表現良好。</u> (三) <u>參加縣市、地區性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表現優良為校爭光。</u> (四)其他合於記嘉獎之良好行為。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獎勵： 一、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1 至 2 次： (一) 為學校或同學服務表現良好。 (二) 拾金(物)不昧善行可嘉。 (三) 擔任各種學生組織之負責人或幹部表現良好。 (四) 參加地方區域性及民間團體各種比賽成績良好。 (五) 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負責人或幹部。 (六)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成績良好為校爭光。 (七) 其他合於記嘉	整合並修正部分文字

	<p>獎之良好行為。</p>	
<p>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1 至 2 次：</p> <p>(一) <u>熱心公益，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u></p> <p>(二) <u>擔任班級、學生社團或組織幹部，表現優良。</u></p> <p>(三) <u>參加全國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表現優良為校爭光。</u></p> <p>(四) 其他合於記小功之良好行為。</p>	<p>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1 至 2 次：</p> <p>(一) 提出良好意見供學校參考，並有實際參與之具體事實。</p> <p>(二) 為學校或同學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p> <p>(三) 擔任各種學生組織之負責人或幹部有優異表現並列舉出具體事實。</p> <p>(四) 遇有特殊事故及時協助處理得當。</p> <p>(五) 參加縣、市各種比賽成績優良為校爭光。</p> <p>(六)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成績優良有具體事實為校爭光。</p> <p>(七) 其他合於記小功之良好行為。</p>	<p>整合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至 2 次或<u>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獎章、獎金）：</u></p> <p>(一) <u>熱心公益，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u></p> <p>(二) <u>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u></p> <p>(三) 參加全國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特優為校爭光。</p> <p>(四) <u>參加國際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為校爭光。</u></p> <p>(五) <u>擔任班級或學生社團組織幹</u></p>	<p>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1 至 2 次：</p> <p>(一) 向學校反映各種不法事件具體維護校園安全。</p> <p>(二) 見義勇為救人脫離危難。</p> <p>(三) 參加全國、省及直轄市各種比賽成績優良為校爭光。</p>	<p>修正部分文字</p>

<p>部，表現特優。</p> <p>(六)特殊重大善行或榮譽受社會輿論讚揚為校爭光。</p> <p>(七)其他合於記大功之良好行為並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p>	<p>(四) 為學校或同學服務表現特優有具體重大貢獻。</p> <p>(五)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成績特優，有傑出之具體事實為校爭光。</p> <p>(六) 特殊重大善行或榮譽受社會輿論讚揚為校爭光。</p> <p>(七) 其他合於記大功之良好行為並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p>	
	<p>四、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頒發獎狀獎勵：</p> <p>(一) 有第三款各項情事之一可再頒發獎狀。</p> <p>(二) 學期操行成績特優(超過滿分95分以上，且基本評分中班導師未扣分，全學期無懲誡紀錄)。</p> <p>(三) 其他合於頒發獎狀之良好行為並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p>	<p>內容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條三款</p>
<p>第五條 學生懲處分下列7種：1、記申誡 2、記小過 3、記大過 4、定期察看 5、強制休學 6、退學 7、開除學籍。</p> <p><u>申誡3次相當小過1次，小過3次相當大過1次。</u></p>	<p>第五條 學生懲處分下列7種：1、記申誡 2、記小過 3、記大過 4、定期察看 5、強制休學 6、退學 7、開除學籍</p>	<p>增列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給予懲處：</p>	<p>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p>	<p>1. 刪除不合時宜規</p>

<p>一、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申誡 1 至 2 次：</p> <p>(一) <u>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u>。</p> <p>(二) <u>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u>。</p> <p>(三) <u>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u>。</p> <p>(四) <u>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較輕者</u>。</p> <p>(五) <u>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u>。</p> <p>(六) <u>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輕者</u>。</p> <p>(七) <u>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u>。</p> <p>(八) <u>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較輕者</u>。</p> <p>(九) <u>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u>。</p> <p>(十)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給予懲處：</p> <p>一、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申誡 1 至 2 次：</p> <p>(一) 值勤服務不認真。</p> <p>(二) 言行不檢。</p> <p>(三) 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或活動時，違反集會遊行或相關規定，經檢察機關起訴或行政機關裁處，其情節較輕者。</p> <p>(四) 違反校內交通安全規定。</p> <p>(五) 違反各系、所、中心教學展演規定。</p> <p>(六) 違反實習場所規定。</p> <p>(七) 未經核准在校內張貼各種宣傳品或海報。</p> <p>(八)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p> <p>(九)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定</p> <p>2. 參考他校辦法</p> <p>3. 修正部分文字</p>
<p>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1 至 2 次：</p> <p>(一) 「<u>記申誡</u>」之再犯者。</p> <p>(二) <u>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u>。</p> <p>(三) <u>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u>。</p> <p>(四) <u>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u>。</p> <p>(五) <u>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較重者</u>。</p> <p>(六) <u>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u>。</p> <p>(七) <u>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情節較重者</u>。</p> <p>(八) <u>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u></p>	<p>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1 至 2 次：</p> <p>(一) 言行不檢破壞團體秩序及和諧。</p> <p>(二) 拾物(金)隱匿不報。</p> <p>(三) 有酗酒賭博行為。</p> <p>(四) 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或活動時，違反集會遊行法或相關規定，經檢察機關起訴或行政機關裁處，</p>	<p>1. 刪除不合時宜規定</p> <p>2. 參考他校辦法</p> <p>3. 修正部分文字</p>

<p><u>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u></p> <p>(九) <u>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u></p> <p>(十) <u>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u></p> <p>(十一) <u>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u></p> <p>(十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其情節較重者。</p> <p>(五) 以虛構理由或偽造證明文件於校內提出各種申請或登記。</p> <p>(六) 進入不正當場所從事不法活動。</p> <p>(七) 嚴重違反各系、所、中心教學展演規定。</p> <p>(八) 嚴重違反實習場所規定。</p> <p>(九)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p> <p>(十)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1 至 2 次：</p> <p>(一) 「<u>記小過</u>」之再犯者。</p> <p>(二) <u>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u></p> <p>(三) <u>蓄意破壞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u></p> <p>(四) <u>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嚴重者。</u></p> <p>(五) <u>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嚴重者。</u></p> <p>(六) <u>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u></p> <p>(七) <u>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u></p> <p>(八) <u>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干擾、破壞、竊取本校或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情節重大者。</u></p> <p>(九) <u>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u></p> <p>(十) <u>對他人有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者。</u></p> <p>(十一) <u>有施暴、鬥毆、竊盜、侵佔、恐嚇、誹謗、詐欺、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u></p>	<p>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1 至 2 次：</p> <p>(一) 對師長態度傲慢行為無禮。</p> <p>(二) 有酗酒賭博行為情事嚴重。</p> <p>(三) 行為粗暴毆打或羞辱同學。</p> <p>(四)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建築物。</p> <p>(五) 以學校名義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集會活動，言行嚴重有損校譽者。</p> <p>(六) 於校內張貼或散播各種宣傳品及海報，煽惑或鼓動不法，影響校園安全。</p> <p>(七) 違反各系、所、中心教學展演規定情事重大。</p>	<p>1. 刪除不合時宜規定</p> <p>2. 參考他校辦法</p> <p>3. 修正部分文字</p>

<p>(十二) <u>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者</u>。</p> <p>(十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八) 違反實習場所規定情事重大。</p> <p>(九) 有偷竊行為，經檢察機關起訴。</p> <p>(十)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干擾、破壞、竊取本校或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情節重大。</p> <p>(十一)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四、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懲處：</p> <p>(一) 「<u>記大過</u>」之再犯者。</p> <p>(二) <u>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u>。</p> <p>(三) <u>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u>。</p> <p>(四) 有其他重大過失，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定期察看懲處。</p> <p>受定期察看懲處之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予以記大過2次小過2次(與本懲處前之功過合併，以大過2次小過2次紀錄)。</li> <li>2、在校期間定期察看以1次為限，定期察看時間以1學年為限。</li> <li>3、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過1次以上或累記申誡3次之懲處即予以退學。</li> <li>4、定期察看撤銷後所記之大小過仍保留。</li> <li>5、定期察看已滿1學年，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撤銷定期察看。</li> <li>6、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功1次以上之獎勵，提學生獎</li> </ol>	<p>四、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懲處：</p> <p>(一) 有第三款各項之一且情事嚴重。</p> <p>(二) 鼓動是非或散播謠言，傷害他人，破壞團體秩序。</p> <p>(三) 塗毀學校各種公告。</p> <p>(四) 利用公物營私舞弊。</p> <p>(五) 有偷竊行為，經檢察機關起訴，其情事嚴重。</p> <p>(六) 有其他重大過失，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定期察看懲處。</p> <p>受定期察看懲處之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予以記大過2次小過2次(與本懲處前之功過合併，以大過2次小過2次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刪除不合時宜規定</li> <li>2. 修正部分文字</li> </ol>

<p>懲委員會決議，予以撤銷定期察看。</p>	<p>2、在校期間定期察看以1次為限，定期察看時間以1學年為限。</p> <p>3、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過1次以上或累記申誡3次之懲處即予以退學。</p> <p>4、定期察看撤銷後所記之大小過仍保留。</p> <p>5、定期察看已滿1學年，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撤銷定期察看。</p> <p>6、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功1次以上之獎勵，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撤銷定期察看。</p>	
<p><b>五、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強制休學懲處：</b></p> <p>(一)有第四款各項之一且情事嚴重者。</p> <p>(二)有其他重大過失，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強制休學懲處。</p>	<p><b>五、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強制休學懲處：</b></p> <p>(一)有第四款各項之一且情事嚴重。</p> <p>(二)有其他重大過失，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強制休學懲處。</p>	<p>無修正</p>
<p><b>六、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懲處：</b></p> <p>(一)記大過滿三次者。</p> <p>(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p> <p>(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p> <p>(四)觸犯刑法，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p>	<p><b>六、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懲處：</b></p> <p>(一)有第四款各項之一，情事嚴重且影響校園安全或他人權益者。</p> <p>(二)毆打或羞辱師長。</p> <p>(三)聚眾鬥毆(不分首從)。</p> <p>(四)偽造或冒用各種證明文件。</p> <p>(五)定期察看期間受</p>	<p>1. 刪除不合時宜規定</p> <p>2. 參考他校辦法</p> <p>3. 修正部分文字</p>

	<p>記小過 1 次以上或累記申誡 3 次之懲處。</p> <p>(六) 學期操行成績不滿 60 分(丁等)。</p> <p>(七) 在校期間功過抵銷累計滿 3 大過。</p> <p>(八) 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p> <p>(九) 利用校園網路販售、提供、教唆製造不法商品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影響校譽。</p> <p>(十) 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國家考試發生舞弊或有代人考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或刑事責任已定。</p> <p>(十一) 有其他重大過失，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退學懲處。</p>	
<p>七、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懲處：</p> <p>(一) <u>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u>。</p> <p>(二) <u>行為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u>。</p>	<p>七、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懲處：</p> <p>(一) 涉有刑法內亂或外患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二) 入學繳交之證明文件經查有偽造、塗改、假借之情事。</p> <p>(三) 所領之修業或轉學證明書、畢業證書及各種成績單有自行塗改或偽造情事。</p>	<p>1. 刪除不合時宜規定</p> <p>2. 參考他校辦法</p> <p>3. 修正部分文字</p>

	<p>(四) 私帶違禁或危險物品到校，嚴重影響校園安全。</p> <p>(五) 有其他重大不法行為，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開除學籍懲處。</p>	
	<p>第七條 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著作權法等，被侵害人已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告發後進入民、刑事訴訟時，由司法機關裁決，被侵害人如向學校提出檢舉，並經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調查屬實，則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懲處之。</p>	併入修正條文六條
	<p>第八條 學生對他人發生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行為時，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作出事實調查及建議處理方式，如須辦理懲處，則移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p>	併入修正條文六條
	<p>第九條 學生所受之功過以在校期間累積計算，得相互抵銷，但保存紀錄。(嘉獎或申誡3次為小功或小過1次，小功或小過3次為大功或大過1次)。</p>	併入修正條文九條三條、五條
	<p>第十條 休學及定期停學之學生於復學後，以前所受之獎懲合併計算。</p>	刪除

<p>第七條 獎懲作業程序：</p> <p>一、<u>學生有獎懲事實，得由各有關單位提出獎懲建議。建議單位提報獎懲建議時，應依照規定程序簽核並列舉事實，包括建議單位、具體內容、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等。</u></p> <p>二、<u>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原簽單位將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業務單位處理，必要時通知當事人表示意見，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u></p> <p>三、<u>記大功或記大過（含）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必要時通知相關師長列席及當事人到會說明，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公告。</u></p> <p>四、<u>大功（含）以上之獎勵，如具時效性，由校長核定公告後，再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u></p>	<p>第十一條 簽請學生獎懲處理程序：</p> <p>一、小功、小過（含）以下之獎懲，由原簽單位將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處理，並通知當事人表示意見，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告。</p> <p>二、大功、大過（含）以上之獎懲，先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處理，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討論，班導師列席，並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再由校長核定公告。</p> <p>三、大功、大過（含）以上之獎懲，如具時效性，先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處理，會相關系、所、中心主管、班導師，並提行政會議報告，由校長核定公告後，再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並應通知當事人到場表示意見。</p>	<p>修正部分文字，並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大功、大過（含）以上之獎勵或懲處，均以書面通知當事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u>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u></p>	<p>第十二條 大功、大過（含）以上之獎勵或懲處，均以書面通知當事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p>	<p>修正部分文字，並條次變更。</p>

<p><u>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人。<u>並應記載當事人不服時得提起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u></p>	
<p><u>第九條 學生所受之功過以在校期間累積計算，得相互抵銷，但保存紀錄。</u> 學生獎勵及懲處之各項書面資料，於學生畢業後保存期限1年，電腦紀錄永久保存。</p>	<p>第十三條 學生獎勵及懲處之各項書面資料，於學生畢業後保存期限1年，電腦紀錄永久保存。</p>	<p>併入修正條文第九條</p>
	<p>第十四條 本校學則、考試規則等（由教務處訂定）、各系、所、中心教學展演規定（由各系、所、中心自行依需要訂定）、實習場所規定（由實習負責單位訂定）、課外活動各項辦法（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訂定）、網路使用規範（由電算中心訂定）、宿舍管理辦法（由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訂定）、校內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由事務組訂定）及其他單位之相關規定中均另詳訂懲處規定內容。</p>	<p>刪除（由各權責單位自行訂定相關辦法規範）</p>
	<p>第十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收到懲處通知10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p>	<p>刪除（回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規範）</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p>	<p>無修正，但條次變更。</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修正後）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 32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之獎勵及懲處依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獎勵分下列 4 種：1、記嘉獎 2、記小功 3、記大功 4、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獎章、獎金）

嘉獎 3 次相當小功 1 次，小功 3 次相當大功 1 次。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獎勵：

一、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1 至 2 次：

- （一）熱心公益，表現良好。
- （二）擔任班級、學生社團或組織幹部，表現良好。
- （三）參加縣市、地區性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表現優良為校爭光。
- （四）其他合於記嘉獎之良好行為。

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1 至 2 次：

- （一）熱心公益，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
- （二）擔任班級、學生社團或組織幹部，表現優良。
- （三）參加全國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表現優良為校爭光。
- （四）其他合於記小功之良好行為。

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至 2 次或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獎章、獎金）：

- （一）熱心公益，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 （二）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
- （三）參加全國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特優為校爭光。
- （四）參加國際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為校爭光。
- （五）擔任班級或學生社團組織幹部，表現特優。
- （六）特殊重大善行或榮譽受社會輿論讚揚為校爭光。
- （七）其他合於記大功之良好行為並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五條 學生懲處分下列 7 種：1、記申誡 2、記小過 3、記大過 4、定期察看 5、強制休學 6、退學 7、開除學籍。

申誡 3 次相當小過 1 次，小過 3 次相當大過 1 次。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給予懲處：

一、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申誡 1 至 2 次：

- （一）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 （二）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
- （三）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四）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較輕者。
- （五）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 (六)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輕者。
- (七)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八)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較輕者。
- (九)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
- (十)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1 至 2 次：

- (一) 「記申誡」之再犯者。
- (二)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
- (三) 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 (四) 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 (五) 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較重者。
- (六)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
- (七)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情節較重者。
- (八)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 (九)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
- (十)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 (十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 (十二)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1 至 2 次：

- (一) 「記小過」之再犯者。
- (二)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
- (三) 蓄意破壞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四) 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嚴重者。
- (五)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七)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八)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干擾、破壞、竊取本校或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情節重大者。
- (九) 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
- (十) 對他人有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有施暴、鬥毆、竊盜、侵佔、恐嚇、誹謗、詐欺、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二)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者。
- (十三)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四、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懲處：

- (一) 「記大過」之再犯者。
  - (二) 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 (三) 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
  - (四) 有其他重大過失，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定期察看懲處。
- 受定期察看懲處之規定如下：

- 1、予以記大過2次小過2次(與本懲處前之功過合併,以大過2次小過2次紀錄)。
- 2、在校期間定期察看以1次為限,定期察看時間以1學年為限。
- 3、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過1次以上或累記申誡3次之懲處即予以退學。
- 4、定期察看撤銷後所記之大小過仍保留。
- 5、定期察看已滿1學年,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撤銷定期察看。
- 6、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功1次以上之獎勵,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撤銷定期察看。

**五、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強制休學懲處：**

- (一)有第四款各項之一且情事嚴重者。
- (二)有其他重大過失,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強制休學懲處。

**六、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懲處：**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 (四)觸犯刑法,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七、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懲處：**

- (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
- (二)行為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

**第七條 獎懲作業程序：**

- 一、學生有獎懲事實,得由各有關單位提出獎懲建議。建議單位提報獎懲建議時,應依照規定程序簽核並列舉事實,包括建議單位、具體內容、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等。
- 二、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原簽單位將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業務單位處理,必要時通知當事人表示意見,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
- 三、記大功或記大過(含)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必要時通知相關師長列席及當事人到會說明,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公告。
- 四、大功(含)以上之獎勵,如具時效性,由校長核定公告後,再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

**第八條** 大功、大過(含)以上之獎勵或懲處,均以書面通知當事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學生所受之功過以在校期間累積計算,得相互抵銷,但保存紀錄。學生獎勵及懲處之各項書面資料,於學生畢業後保存期限1年,電腦紀錄永久保存。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